2025年度
衡山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山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衡山县人民法院设有内设机构：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5个派出人民法庭：师古法庭、福田法庭、萱洲法庭、新桥法庭、白果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山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山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71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3.17 万元，增加 41.04%，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导致收支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两庭”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141.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5.70 万元，占 85.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25.98 万元，占 14.12%，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57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8.86 万元，占 28.51%；项目支出 3984.77 万元，占 71.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89.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0.33 万元,增长 34.88%，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

比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47.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8.04 万元，增长 55.3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两庭建设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47.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29 万元，占比 1.5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388.08 万元，占 90.52%；教育支出（类）支出 6.44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8.63 万元，占 2.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7.11 万元，占 3.0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4.10 万元，占 2.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3.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4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1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发了国家赔偿费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查（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52.18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一是有退休干警去世，年中下达了抚恤金，其二是年中追加了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用于保障日常运行。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00.26万元，支出决算为86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办案资金用于日常办案。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20.97万元，支出决算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仅0.05万元未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533.97万元，支出决算225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了“两庭”建设经费。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35.53万元，支出决算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厉行节约的号召，减少了培训开支，将指标调剂至其他科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仅 0.3 万元未支出。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

主要是：“两庭”建设，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252.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6.47%，主要用于法院新审判大楼项目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8.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3.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35.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4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办案开支及机关单位基本运行开支。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 与上年相比减少 5.74 万元，降低 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仅 0.05 万元未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车辆运行维护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 万元，降低 4.3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0 万元，增长 9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仅 0.02 万元未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比上年多一辆，2025 年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主要是车辆日常维修养护、汽车燃料费、保险费、过路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99.76%；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2 万元，降低 67.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仅 0.03 万元未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老旧车辆报废，新购置车辆为新能源车辆，日常维护成本及汽车燃料费降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 万元，降低 9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8 人次，主要是其他县市区法院业务技能交流学习及开庭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45 万元，降低 14.6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等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98 万元，用于召开机关组织的会议 7 次，人数 95 人，内容为八一“建军节”座谈会、联合检察院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座谈会、法院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6.44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人数 80 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集训、业务庭室参加民事、刑事、立案专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52.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12.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2512.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8个，共涉及资金3258.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8个3258.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415.70万元，执行数557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26.22%，绩效自评得分97.7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合理调配资源与优

化办按流程，年度审执结案件数量达到 6106 件，成立年度审结安检计划，且群众满意度较高；二是加大了办案业务和装备保障的支出，购置了先进的信息化办案设备，促进了审判执行能力更进一步；三通过组织系列专业培训，干警在业务知识和职业素质上均有显著提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5 年，衡山县人民法院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紧抓“公正与效率”工作主线，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一年来，坚决扛牢每一份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上级法院等请示汇报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案件，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受理各类案件 6298 件，审执结 6106 件，收结案同比增长 6.31%、11%。稳步推进每一项工作，全院 4 个集体、24 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5 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3 篇调研论文分别在国家级比赛、省级理论研讨会获奖，刑事审判工作在全市法院作经验交流。

深化政治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学习研讨，党组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25 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

题学习 12 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从上到下、覆盖全体党员干警，自查自纠 60 个方面、70 个具体问题，以动真碰硬推动真改实改。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史知识竞赛、“书海明灯 法槌回声”主题读书分享会，组织干警到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南岳党建主题公园参观见学 300 余人次，激励干警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包案责任制，通过建立专班推进、领导包案、限期反馈机制，稳妥处理省委巡视交办件 63 件、中央巡视交办件 34 件。高质高效办理省委巡视组督办案件，裁定准予行政机关强制拆除非法加层建设房屋 ,有效维护城乡规划秩序。深入一线释法明理，依法回应行政机关的法律咨询 20 余次，为衡山二中新校区、五号山谷等多个重点项 目提供法律服务。妥善审理涉文旅产业案件，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旅游产业健康发展贯穿办案全过程。护航第三届衡阳市旅发大会，组织干警参与“法旅融合”志愿行动 53 人次，认真做好旅游纠纷调处、普法宣传、服务引导等工作，以司法担当助力衡山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院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并将其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评议重要内容。突出主流舆论社会引导，用好审判资源“富矿”，全年在国家级媒体发稿 22 篇，省级媒体发稿 106 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坚持底线思维，紧盯思想风险和奥情风险两个重点，做好意识

形态风险全周期管理，有效处置舆情 10 件，全年无重大舆情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衡山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衡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上级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搞好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专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及时、有效地调整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此外，还要通过审判活动，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述职责，衡山县人民法院设有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管办；下设5个派出人民法庭：师古法庭、福田法庭、萱洲法庭、新桥法庭、白果法庭。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全院人员编制77人，现有财政供养人员在职72人，劳务派遣人员56人，退休人员36人，2024年调出2人，退休1人，新招录人员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025年支出合计1588.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53.51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435.34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2.42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2.08%。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12.5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公车购置支出49.9万元。

2025年预算会议费用1万元，实际支出0.98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7.87%，相较2024年会议费用减少，主要支出情况是当年召开八一“建军节”座谈会、联合检察院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座谈会、法院工作会议等相关支出。

2025年预算培训费用6.44万元，实际支出6.44万元，主要是参加人民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集训、业务庭室参加民事、刑事、立案专题培训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项目支出总预算指标为3396.24万元，按预算来源，其中当年预算2822.64万元，上年结转573.60万元；按项目类别，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3221.63万元，其他运转类资金78.00万元，特定目标类58.40万元，业务工作经费38.21万元。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全年已执行3089.38万元，支出进度95.90％；其他运转类资金全年已执行73.77万元，支出进度94.58％；特定目标类全年预算执行58.32万元，支出进度99.86%；业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执行37.32万元，支出总体进度97.6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院能认真落实省财政、省高院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切实管好、用活各项经费，较好地保障了各项事业任务的圆满完成。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严密有序，年末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7.16%，相较去年有所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院两庭建设项目完工，相关经费支出是按照工期进度付款，两庭建设资金预算执行率高；二是严格经费开支，大力压减会议费、办公费等行政消耗性支出，办公费、会议费相比去年同期都有所下降，“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我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年度目标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辅助、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护及聘用人员保障等事业发展需求，严控资金成本不超预算。提升办案质效与机关运转效能，案件结案率、办案质量达标，筑牢司法服务基础。日常办案经费、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网络信息化服务等经费按月度与季度有序支付完成。两庭建设现已完成，2025年9月已搬迁至新院办公。

其他运转类发展资金绩效年度目标为执法执勤用车购置、办公设备家具购置以及机关法庭日常修缮及系统维护。全年其他运转类发展资金使用进度达94.58%，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业务工作经费绩效年度目标为规范经费使用、提升资金效益，保障审判执行、案件办理等业务有序开展。优化办案装备与后勤保障，助力司法行为规范化，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公开审判率达标。强化队伍建设与权益保障，提升办案质效与司法公信力，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2025年12月全体干警制服购置计划已上报并完成支付。同时诉源治理工作已高效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基本支出能很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目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为95.95%，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但存在个别项目进展较慢，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完工，但项目结算等问题导致部分工程项目尾款未支付，导致我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类整体执行率偏低，2025年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项目结算，并完成支付。二是年中追加的办案资金指标执行率较低，对年中预算的准确性判断不够，支付滞后，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我院一方面将持续加强经费支出监督，在工作中参照对比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强化支出分析，对支出预算过慢的情况及时控制并纠正，确保全年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另一方面，在项目建设方面提前谋划布局，做好经费分析报告，提高项目支出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主动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通过绩效自评分析为单位作出决策提供更清晰的依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